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過往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第三點，內容有關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李先生及徐先生對龐英學先生(「龐先生」)提出之指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本公司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調查李先生及徐先生對龐先生提出指控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茂億、浩迪、捷成管道及久安(「四家公司」)各自之關係。

根據羅兵咸永道刊發之報告(「報告」)，本公司對羅兵咸永道強調之各項事宜進一步作出內部查詢。董事會注意到，於有關期間內(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四家公司中之捷成管道及久安)透過彼等與龐先生之聯繫進行過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下文「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詳盡闡述。

#### 關連人士

龐先生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起即為該公司之董事，故龐先生自該日起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羅兵咸永道認定，捷成管道及久安過去曾與龐先生有聯繫，而本公司此前並不知曉此事。根據報告所載資料，董事會注意到，基於下列理由，捷成管道及久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捷成管道

捷成管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管道防腐服務及產品。於捷成管道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龐先生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捷成管道由捷成國際全資擁有。龐先生為捷成國際之股東兼董事，自其註冊成立起即為持有其70%股權之股東。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起成為捷成國際之唯一董事，其持股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由70%增至100%。捷成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解散。

鑒於龐先生持有捷成國際之股權，而捷成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擁有捷成管道，捷成管道遂為龐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久安

久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主要從事燃氣設備及部件貿易。龐先生之外甥Wang Qingsong先生(「**Wa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擔任久安之法人代表兼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購入久安60%之股權。

因Wang先生為龐先生之外甥，故Wang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因Wa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持有久安之權益，久安遂自該日起為Wang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捷成管道及久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遂清查捷成管道及久安於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時期內各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然而，因時光流逝及人事變動，本公司實難擷取相關歷史記錄，以確定各項過往關連交易之詳情。

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存置之會計記錄，本公司仍鑒定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捷成管道及久安各自於有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之下列兩類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型	二零零四 人民幣	二零零五 人民幣	二零零六 人民幣	二零零七 人民幣	二零零八 人民幣	二零零九 人民幣	二零一零 人民幣
1. 捷成管道：  本集團向捷成管道 採購蛇管及多層 防腐產品及服務	996,000	4,436,000	1,270,000	3,092,000	3,265,000	147,000	不適用
2. 久安：  本集團向久安採購 調壓站、調壓箱、計量站 及分配站等燃氣設備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30,252,000	25,067,000	8,873,000	1,160,000	551,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為概約數字，且完全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存置之會計記錄呈列。
2. 久安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載於上文「關連人士—久安」一段。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 違反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過往關連交易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概無超過0.1%。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於有關時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由於過往

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惟本集團與久安於二零零六年期間進行之交易除外，其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於有關時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過往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過往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並無報告及公佈過往關連交易詳情並尋求股東批准（倘需要），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之事件。

董事解釋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為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方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並不知悉其於有關期間內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遂未獲告知龐先生與捷成管道及久安之關係，而董事會乃於羅兵咸永道刊發報告後方才知悉過往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並非蓄意違反上市規則。

## 內部控制審核

為儘可能避免日後出現類似關連交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另委聘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採購環節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核並就需作改進之處提供推薦意見。

羅兵咸永道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建立網上採購平台，以便採購若干原材料。通過該平台，有關原材料之供應商將提交報價，以接受審批。此外，本集團已就採購環節之採購程序及付款程序制定其他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批准限額之指引及有關權責分明之原則。

羅兵咸永道建議本公司強化對供應商及僱員之現有披露規定，並制定及施行有關關連交易之政策及程序（「**推薦意見**」），包括：

- (a) 要求所有供應商披露於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及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及僱員之其他關係；及
- (b) 對本集團僱員作出有關關連交易之培訓。

## 補救措施

董事會經已全盤採納該等推薦意見，並已採取措施修正本公司之現有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便將該等推薦意見付諸實施。

本集團日後概不會與捷成管道及久安進行任何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迪」	指	深圳市捷成浩迪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成國際」	指	捷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久安」	指	深圳市久安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茂億」	指	深圳市茂億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捷成管道」	指	滄州捷成管道防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中燃燃氣」	指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